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86

单位名称：青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青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同意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监督工作。（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21.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9.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29.35	**总计**	62	1,329.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9.35	1,256.14					73.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1.56	1,256.14					65.42
20404	检察	1,321.56	1,256.14					65.42
2040401	行政运行	868.79	868.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1	79.03					54.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9.26	308.31					1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9.35	876.59	45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1.56	868.79	452.77			
20404	检察	1,321.56	868.79	452.77			
2040401	行政运行	868.79	868.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1		133.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9.26		31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6.14	1,256.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14	1,256.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6.14	**总计**	64	1,256.14	1,25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6.14	868.79	38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14	868.79	387.35
20404	检察	1,256.14	868.79	387.35
2040401	行政运行	868.79	868.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3		79.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8.31		30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15	30201	办公费	5.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00	30202	印刷费	3.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31	30205	水费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3	30206	电费	1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8	30207	邮电费	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2	30208	取暖费	14.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7.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56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2	30229	福利费	3.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3.81	公用经费合计					12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9		30.00		30.00	2.09	23.89		23.89		2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29.3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均减少43.98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退休人员较多，且未发放2022年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人员经费减少，因此年度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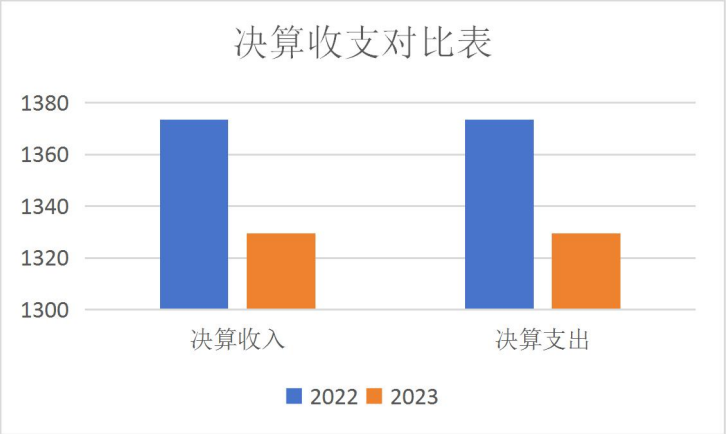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29.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6.14万元，占94.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3.22万元，占5.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2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59万元，占65.94%；项目支出452.77万元，占34.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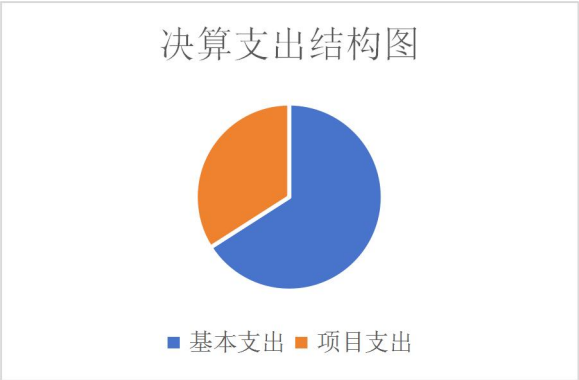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6.14万元,比上年减少117.19万元，降低8.5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我院退休人员较多，且未发放2022年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同时，2023年我院申请项目少，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256.14元，比上年减少117.19万元，降低8.5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3年我院退休人员较多，且未发放2022年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同时，2023年我院申请项目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6.14万元,比上年减少117.19万元，降低8.5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023 年我院退休人员较多，且未发放 2022 年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同时，2023 年我院申请项目少，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256.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19 万元，降低 8.5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2023 年我院退休人员较多，且未发放 2022 年年度考核奖和法检绩效。同时，2023 年我院申请项目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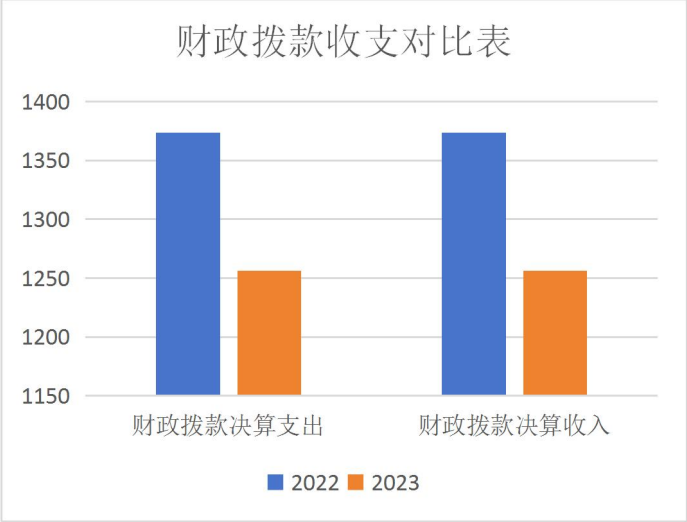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比年初预算减少34.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收入较

预算减少；本年支出1,25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比年初预算减少34.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5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比年初预算减少3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收入较预算减少；本年支出1,25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比年初预算减少3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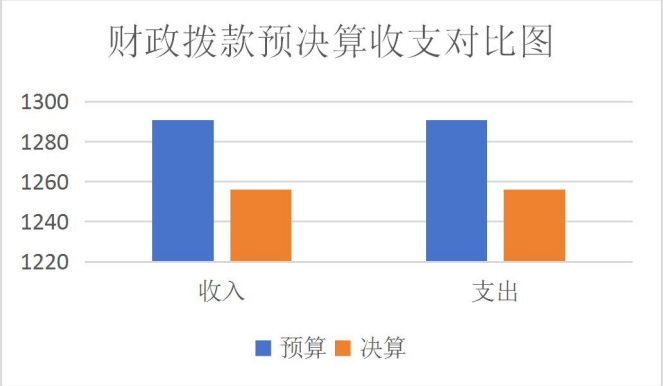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6.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256.14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8.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9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4%，较预算减少8.2万元，降低25.53%，主要是我院新更换了2辆公务用车，车辆维修费减少。此外，因财政缩减经费，部分资金未下达；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37.21万元，降低60.9%，

主要是2022年我院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8.97万元，2023年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23.89万元，完成预算的79.63%,较预算减少6.11万元，降低20.37%,主要是我院新更换了2辆公务用车，车辆维修费减少。此外，因财政缩减经费，部分资金未下达；较上年减少37.08万元,降低60.81%,主要是2022年我院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8.97万元，2023年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8.97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3年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6.11万元,降低20.37%,主要是我院新更换了2辆公务用车，车辆维修费减少。此外，因财政缩减经费，部分资金未下达；较上年减少8.11万元，降低25.34%，主要是因财政缩减经费，部分资金未下达。其次是因年底资金收回，部分票据积压未支付。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院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行为，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13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院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98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4.15万元，增长23.95%。主要原因是物业费由项目经费支出改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比上年减少2辆，主要是2022年采购的2辆公务用车完成报废手续，已报废核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87.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司法救助经费-青县检察院”“检察院大专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项目经费各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且项目资金均用于项目支出，不存在资金滥用现象；

我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青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自评得分情况可以看到我院2023年总体上完成了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少部分项目存在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救助经费-青县检察院项目及青县检察院大专项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救助经费-青县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经费-青县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司法救助金的案件数7件，发放覆盖率为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按照司法救助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接受司法救助人群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预算执行率100%，司法救助项目4.4万元，全部落实到位，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table>
<tr><td colspan="10">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司法救助经费-青县检察院</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186001 - 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td><td>4.400</td><td>到位数</td><td>4.400000</td><td>执行</td><td colspan="2">4.4000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情况	算数	000			数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确需救助的当事人缓解生活困难，实现其自身权益的保护，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	为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缓解生活困难，维护司法公正。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发放司法救助金的案件数	12.00	≤	7	件	7件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覆盖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时间	12.00	≤	1	年	1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司法救助金的人均发放标准	13.00	文字描述		按照司法救助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按照司法救助相关规定执行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接受司法救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被救助人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为当事人缓解生活困难，维护司法公正。										
填报人：	刘荣芳		联系电话：	03174308016							

青县检察院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县检察院大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维修任务完成度为100%，维修任务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资金在1年内使用完成，无资金浪费情况，办案效率及办案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为95%；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县检察院大专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86001 - 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40.000000</td><td>到位数</td><td>40.000000</td><td>执行数</td><td>40.0000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0.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0.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0.00000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维修地下管网及前后院，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提升检察为民服务质效。</td><td colspan="3">维修地下管网及前院,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6">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维修任务完成率</td><td>计划维修任务的完成情况</td><td>12.00</td><td>≥</td><td>95</td><td>百分比</td><td>100</td><td>完成</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本次维修任务的验收合格率</td><td>13.00</td><td>≥</td><td>95</td><td>百分比</td><td>100</td><td>完成</td><td>1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项目资金使用时间</td><td>12.00</td><td>≤</td><td>1</td><td>年</td><td>1年</td><td>完成</td><td>1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浪费率</td><td>付出资金未达到预定效果的资金数占使用资金比率</td><td>13.00</td><td>≤</td><td>2</td><td>百分比</td><td>0</td><td>完成</td><td>13</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案件办理效率</td><td>各承办案件完成效率</td><td>15.00</td><td>文字描述</td><td></td><td>案件办理效率提升</td><td>办案效率提升</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高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办案人员办案业务保障能力	办案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绩效指标完成请况良好。										
填报人：	刘荣芳			联系电话：	03174308016						

青县检察院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县检察院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执行数为1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家赔偿金支付对象人数1人，支付覆盖率为100%，按时完成赔偿金支付，本次支付国家赔偿金金额11.57万元，维护了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提升检察形象，单位提供公共

服务的能力和效果提升，赔偿申请人满意度为95%；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table>
<tr><td colspan="11">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青县检察院国家赔偿金</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186001 - 青县人民检察院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1.572738</td><td>到位数</td><td>11.572738</td><td>执行数</td><td>11.572738</td><td colspan="3"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57273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57273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572738</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保护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td><td colspan="4">保护了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实现司法公正。</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4">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赔偿人数</td><td>国家赔偿金支付对象人数</td><td>12.00</td><td>≤</td><td>1</td><td>人</td><td>1人</td><td>完成</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支付覆盖率</td><td>国家赔偿金的支付覆盖率</td><td>13.00</td><td>=</td><td>100</td><td>百分比</td><td>100</td><td>完成</td><td>1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支付时间</td><td>国家赔偿金支付时效</td><td>12.00</td><td>文字描</td><td></td><td>按时完成支付</td><td>按时完成赔偿金支付</td><td>完成</td><td>12</td></tr>
</table>

						述					
		成本指标	赔偿标准	本次支付国家赔偿金金额	13.00	≤	11.58	万元	11.572738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赔偿申请人权益	维护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提升检察形象	15.00	文字描述		维护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	维护赔偿申请人合法权益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升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赔偿申请人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										
填报人：	刘荣芳			联系电话：	0317430801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我部门总体上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6.14 万元，基本支出 743.8 想万元，项目经费 387.35 万元，无资金结余，各项资金支出全部落实，资金使用按照相关制度，不存在资金乱用滥用以及浪费现象，各项目从实际出发，节约成本，提升使用效率；2023 年我部门各项检察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年初制定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目标设定较为贴合部门实际，具有可行性。部门支出整体上保障了部门基本支出，项目经费支出为开展检察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激励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更好履行检察职责，推动县域经济建设，以检察担当助力平安青县建设，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社会安定；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完成后，意识到我院个别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慢等问题，在之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执行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

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